

#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发〔2023〕100号

##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三品一标及圳品”省级奖补 项目的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加工型马铃薯基地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忻农计财发〔2023〕17号）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及时拨付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三品一标及圳品”资金的通知》（忻农计财发〔2023〕20号）文件批准安排的“三品一标及圳品”省级奖补项目12万元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精准和取得实效，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奖补标准

对 2022 年获得绿色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省级财政进行奖补，执行山西省奖补标准，每个绿色食品奖补 3 万元。

## 二、奖补要求

用于奖补生产经营主体在品牌认证和建设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基地中环境监测、产品检验、品牌认证、包装标识、产品追溯、宣传推介、技术培训、基地标志、田间试验示范、优质生产资料购置、标准研究制定等费用。各受奖主体要按照资金支持内容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认真实施，实行专款专用。通过实行认证奖补，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优质品牌建设积极性，不断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各受奖主体需提供绿色、有机认证证书；带贫佐证资料；资金使用有关票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农业项目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切实担负起管理和监督责任，完成项目申报、推进、中期检查、验收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检察、审计、财政、媒体、群众的监督。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全过程，提高资金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平。

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孙彦林

成员：高兴、孙瑞国、刘新平、郭锦升、陈新光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协调、统筹推进、技术指导服务等。

**(二) 精准有效使用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使用资金。支出用途围绕品牌认证和基地建设等，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三) 严格项目公告公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并将监督电话一并公告。公示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建设要求、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实施期限等；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包括资金各项支出情况；其他需要公示公告的如补助标准等。

**(四) 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持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